

# ALLEGRO MICROSYSTEMS, LLC

## 采购条款与条件

**1. 接受条款。**本采购订单 ("订单") 构成一份合同, 据此艾格罗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 将根据本订单所述条款和条件向本订单所发出的"卖方"采购商品。

在买方收到卖方书面接受前, 本订单可随时撤销。本订单明确限定接受范围仅限于本订单条款, 买方明确反对任何对本订单的回应中包含的不同或附加条款。

若本订单被视为对卖方先前要约的接受, 此接受行为明确以卖方同意本订单条款为条件, 且卖方交付本订单所涉产品 ("货物") 或完成相关工作 ("服务") 即构成该同意。

除本订单其他条款外, 本订单明确包含《统一商法典》及其他国家类似法律规定的所有默示担保及买方救济措施。本订单条款系买方同意受约束的唯一且排他性条款。

**2. 交付与损失风险。**交货时间在本订单中至关重要。除非买方在发货或履约前以书面形式变更, 否则货物应按订单指定的数量、方式、地点及日期交付。卖方须及时通知买方任何预计的发货或履约延迟。

若货物在指定交货日期前七 (7) 个工作日以上或逾期送达, 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承担运费。若本订单要求分期交付, 且卖方未能在指定日期交付某批次货物,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后续批次并终止订单剩余部分。

货物应按订单指示或买方书面另行约定的方式运输。货物损失或损坏风险在货物交付至适用订单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前不转移至买方。货物交付时应无任何留置权及负担。

**3. 变更条款。**买方有权随时要求变更本订单项下生产商品的图纸或规格、运输或包装方式及交货地点, 卖方应配合实施变更, 但卖方有权要求对商品价格或履行本订单所需时间进行合理调整。

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延长该期限, 否则调整索赔须在卖方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提出方为有效。

**4. 质量要求。**卖方应遵守并确保所有货物和/或服务符合买方所有适用的质量要求,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更改本订单所涉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成分、制造工艺或生产方法。此外, 卖方保证将遵守买方《商业行为准则》中的要求与义务。质量文件及《商业行为准则》可应要求提供。

### **5. 保修条款。**

卖方向买方及其客户保证: 将依据本订单条款、行业公认标准及所有适用法律, 以专业且合格的方式履行所有服务; 所供货物应无留置权、全新未使用、符合所有适用规格 (包括卖方公布的规格), 且自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无材料、工艺及设计缺陷。

卖方进一步保证其具备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能力、经验、注册资质、执照、许可及政府批准。卖方将根据适用订单要求, 以及时、高效、专业且符合行业标准的方式履行服务, 并确保买方满意。服务包含履行订单及提供合格服务所需的一切附带服务与任务。所有服务均视为"委托创作作品"。

若任何服务依法不被视为"雇佣作品", 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将该服务项下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 (包括相关或随附文件、提供服务所需的软件或其他货物, 以及该等材料中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 无偿转让给买方。

卖方确认买方有权以自身名义获取并持有该等服务及软件的知识产权。在不限制买方寻求任何适用救济权利的前提下, 不符合本保修条款的商品可由买方选择退回卖方, 由卖方承担费用进行退款或更换; 不符合本保修条款的服务可由买方选择要求重新履行或退还费用。

卖方应承担买方及其客户为纠正此类缺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本保修条款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6. 供应保障。**卖方确认, 买方依赖卖方履行本订单项下的义务, 以确保买方能够履行其对客户的义务。因此, 卖方应确保按本订单条款向买方持续供应货物, 未经买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履行本订单或终止全部/部分订单。此外, 卖方若需停止生产货物, 须提前至少十二 (12) 个月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

为避免疑义，若买方连续两(2)年内未向卖方采购商品，则此通知要求不适用。对于任何商品停产情形，卖方应在通知期后额外提供至少六(6)个月的最后采购期，供买方向卖方下达终止采购订单。

若卖方未能向买方提供充分通知或终止采购商品，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及其客户因商品短缺或无法按订单要求交付商品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采购期前或期间内订购的商品）。

**7. 检验。**买方无义务检验或测试任何货物，但根据本协议采购的货物在验收前须接受买方确定范围内的检验或测试。在买方指定交货点进行最终检验和验收前的任何检验或测试，均不免除卖方对缺陷的责任。买方有权在合理时间进入卖方设施，检查该设施、本协议项下货物、相关加工流程及买方拥有的任何财产。

**8. 遵守法律。**卖方履行本订单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出口法律法规、就业反歧视法、环境保护法及健康安全法。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其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

**9. 违约终止。**若卖方出现下列情形，买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订单：(a) 拒绝履行或违反本订单任何条款；(b)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或(c) 履行义务进展不足以确保及时完成本订单，且在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或根据具体情况商业合理要求的更短期限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

若发生终止，买方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采购实质上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就买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10. 无故终止。**买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本订单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说明理由。

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本订单项下已交付且已验收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应付款项，并支付相当于本订单终止部分所涉原材料及在制品实际成本的金额，前提是卖方须在终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格式提交书面索赔及相关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买方对卖方或其分包商不承担其他责任。

#### **11.**

**破产情形。**若发生以下情形，买方可立即取消本订单且无需对卖方承担责任：卖方破产；针对卖方提起自愿或非自愿破产申请；卖方被任命接管人或受托人；卖方作出债权人利益转让；或发生类似事件。

**12. 赔偿；召回。**卖方应就因下列原因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诉讼事由、索赔、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包括律师费）向买方提供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a)

任何实际或被指控侵犯本协议项下所购任何物品涉及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b)

因本协议项下采购的任何货物或卖方实施的工作导致的任何人员死亡或伤害、财产损毁的指控；(c)

卖方或货物未遵守适用法律或安全法规；或(d) 货物存在的任何设计或制造缺陷。

对于因买方客户或政府机构针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或买方使用该货物的产品发起的召回、服务活动或类似计划，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卖方应在可归责于卖方的范围内予以赔偿。

**13. 损害赔偿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对卖方（或任何代表卖方主张权利的人）承担任何性质的附带性、后果性或特殊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

**14. 知识产权。**双方各自保留在本订单谈判达成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所有权。若卖方基于买方提供的技术数据、信息或提案进行发明、创造可专利发现、改进或工艺，卖方应通知买方，双方应就知识产权归属进行善意协商。

**15. 保密信息非披露。**依据买方规格或图纸生产的商品，未经买方明确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方销售或报价，买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授予该授权。

买方提供的任何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数据均应由卖方视为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并应买方要求予以返还。卖方编制的任何包含或披露买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数据，应按买方要求予以返还，或按买方要求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明

。

**16. 工具与文件。**买方提供的所有规格书、图纸及其他文件数据，以及买方提供、支付或计费的全部工具、模具、夹具、定型件或样板，均属买方财产，应在买方要求时立即交付且保持良好状态（正常磨损除外）。

**17. 不得默示放弃。**任何一方未在任何时间执行本订单条款或行使本订单规定的任何选择权，均不影响该方此后要求履行的权利；对任何条款违约的豁免，亦不得解释为对后续相同条款或其他条款违约的豁免。

**18. 禁止转让。**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订单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9. 适用法律。**本订单及双方履行条款应依据新罕布什尔州法律解释。

**20. 不可抗力。**因火灾、罢工、禁运、政府要求、民事或军事当局命令、天灾、敌对行为、承运人行为或疏忽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延误或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前状况。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三十（30）日内仍无法恢复正常运营，另一方有权终止本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

**21. 完整协议；修订条款。**本订单连同其中明确提及的任何附件、证明文件或补充文件，构成卖方与买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或书面达成的谅解或协议。本订单仅可通过买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修订。

本翻译仅供参考。若翻译内容与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